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47號

113年度聲字第1065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人

即 被 告 王惟昉

選任辯護人 李祐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重傷害等上訴案件，經本院羈押，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暨本院依職權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惟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又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亦有明定，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同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抑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情形，始得為之；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二、延長羈押部分：

01 (一)上訴人即被告王雅昉（下稱被告）前因家暴重傷害等案件，
02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3 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成年人
04 故意對少年犯重傷害罪及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
05 等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
06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裁定羈
07 押在案，至113年10月22日第一次羈押期間屆滿。嗣經裁定
08 於113年10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

09 (二)茲因被告於113年12月22日第1次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被
10 告經本院訊問後，本院認被告上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且被
11 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重傷害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
12 期徒刑之重罪，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9年6月，復經本院於11
13 3年11月27日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尚未確定），被告應可
14 預期判決之刑度既重，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妨
15 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
16 亦較大，自有相當理由可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
17 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為防免其實際發生，本
18 院於訊問被告及詢問辯護人之意見後，斟酌命被告具保、責
19 付或限制住居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
20 行，為確保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
21 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故被告應自11
22 3年12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但不禁止接見、通信）。

23 三、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

24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雖於112年7月31日原審法院召開羈押庭
25 時未遵期到庭，然被告於當日開庭前已主動向承辦書記官敘
26 明難處，與一般有逃亡念頭之被告未為任何告知即銷聲匿跡
27 有別；被告雖曾向其母表示要辦護照出國工作，然被告嗣後
28 已打消此念頭，亦無任何試圖出境之紀錄；再者，被告遭拘
29 提之地點就在當時與其母同住之住處附近，顯見被告當時離
30 開高雄返回新北市其母住處並非逃亡。被告無資力可逃亡海
31 外，被告外婆年事已高，父親身體狀況不佳，皆有賴被告照

01 顧，被告有相當之家庭羈絆，無逃亡之虞。本件以具保、限
02 制出境、出海及限制住居，並要求被告定時向派出所報到，
03 足以達成保全將來執行之目的，實無羈押之必要等語。

04 (二)然審酌被告前於本案偵查中之112年6月28日經檢察官諭知以
05 新臺幣5萬元具保後，隨即於112年7月7日傳送簡訊予其母要
06 求申請戶籍謄本以辦理護照出國工作（見112年度偵字第234
07 頁簡訊內容）；被告在112年7月31日原審法院羈押訊問庭開
08 庭前，雖有打電話向書記官表示其祖母出院由其在家居照顧，
09 並詢問開庭事宜（見原審113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3號卷第13
10 頁原審法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表），但被告並未提出有正當
11 理由不能到庭之證明文件，且未告知書記官其地址有變動；
12 又被告在交保後離開其在高雄市之居住地，未向檢察官、原
13 審法院告知去向，係檢察官經調查後核發拘票，警方始在新
14 北市將被告拘提到案（同上偵查卷第265至271、283至285
15 頁），被告在偵查中具保後，確有隱匿其行蹤之情事，可見
16 具保不足以擔保日後審判、執行程序之進行，而有繼續羈押
17 之必要。

18 (三)再者，被告於本案僅因對其女友沈○○不滿，竟對沈○○之
19 幼女（下稱A女）為多次毆擊、劇烈搖晃、凌虐，絲毫不顧
20 被害人A女當時僅為9月大之幼童，致其受有肢體偏癱、癩癩
21 之重傷害，犯行惡劣，嚴重侵害被害人身體法益，危害治安
22 甚鉅，經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
23 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件尚
24 難以具保或限制住居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之執行，是對被
25 告維持羈押處分，應屬適當，有其必要。且查被告並無刑事
26 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
27 無理由，應均予駁回。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王 俊 彥

法 官 曾 鈴 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以珊